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易字第6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鍾嚴

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

鄭志倫律師

連彬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5號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鍾嚴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鍾嚴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等，都沒有不服，也不要上訴等語。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並均同意本院依照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為基礎，僅就量

01 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第290頁）。是依據前述
02 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
03 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引用的
04 法條、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05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事項之說明：

06 按洗錢防制法相關罰則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於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0 項並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
14 查，被告自始供稱其於本案並未有犯罪所得，且在偵查、原
15 審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上開洗錢犯行（見偵卷第31至
16 32頁、原審卷第65頁、本院卷第290頁），爰依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參、上訴審之判斷：

1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件業已認罪，請審酌被告主觀
20 惡性實屬輕微，也已盡力與被害人中之2位達成和解，請鈞
21 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292
22 頁）。

23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理由：

24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25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26 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
28 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
29 為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
30 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
31 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

01 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本件被告上訴
02 後，業已與告訴人陳佩伶、洪張淑蕙等於原審調解成立，告
03 訴人陳佩伶、洪張淑蕙均於調解筆錄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
04 請求法院就本案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附
05 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等情，有原審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68
06 1、2682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7至300
07 頁）。是攸關本件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變
08 動，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
09 輕量刑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10 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自為改判。

11 三、本院量刑之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數帳戶提款卡
13 及密碼，供素未謀面之人使用，致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帳
14 戶取信告訴人等匯入款項，造成告訴人等之損害金額，增加
15 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之困難，兼衡被
16 告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
17 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業知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及
18 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73頁），被告上訴後業已與告訴
19 人陳佩伶、洪張淑蕙於原審調解成立，告訴人陳佩伶、洪張
20 淑蕙均於調解筆錄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請求法院就本案從
21 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
22 機會等情，有原審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681、2682號調解
23 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7至300頁），惟尚未能
24 與其餘之告訴人等全部達成和（調）解，並賠償其等損害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四、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28 經查，本件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9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30 慮，致罹刑典，犯後業知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陳佩伶、
31 洪張淑蕙等於原審調解成立，告訴人陳佩伶、洪張淑蕙均於

01 調解筆錄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請求法院就本案從輕量刑，
02 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等
03 情，有原審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681、2682號調解筆錄各1
04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7至300頁），顯見被告確有盡力
05 謀求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非無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06 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
07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8 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被告能履行賠償義
09 務，以兼顧告訴人陳佩伶、洪張淑蕙之權益，認應依刑法第
10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向告訴人
11 陳佩伶、洪張淑蕙履行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義務；且前開
12 被告應支付損害賠償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
13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此外，若被告未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前
14 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5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16 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
17 宣告，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3 法官 王美玲

24 法官 林臻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劉素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3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6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1 後，五年以內再犯。

12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3 之。

14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2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3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4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